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 111 年度第三次臨時人員 甄選錄取公告

## 一、定期行政助理：

(一)錄取人員名單如下，共 1 人。

A01 朱○君 正取

(二)備取人員名單如下，共 1 人。

A02 溫○淇 備取

## 二、美編兼行政助理：從缺。

三、有關上開臨時人員（定期行政助理）備取人員，依本分署辦理 111 年度第三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第壹拾壹點第七條規定，遇有缺額視機關需求擇優遞補。備取人員於 112 年 03 月 31 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，備取資格失效，未盡事宜依本次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

## 四、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2 月 1 日(星期三)上午 08 時 30 分，攜到以下列文件 至本分署 7 樓秘書室辦理報到：

- (一)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- (二)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
- (三)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轉帳作業)
- (四)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 
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

五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獲機關同意方可展延。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錄取人員展延期限至 112 年 2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六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2 個月，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 2 次，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